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董事陈洁、罗庚宝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投反对票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董事对梦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年度报告部分议案投反对票的说明》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董事陈洁、罗庚宝出具说明的具体内容

董事陈洁、罗庚宝无法保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附说明如下：

本人去年对年度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提出弃权或反对，原因之一就是会前没有沟通，会议文件仅提前一天提供、议案内容不完整没有本人要求的说明资料等等；此外，本人代表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森新能源”）对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内容提出了诸多问题，公司至今没有全面答复和解释沟通清楚。2023年12月26日重新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，是在金森新能源无法表决的情况下通过的，而本人对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问题并未得到解决。例如本人去年要求公司对贷款事项做个说明、对资产冻结抵押事项的说明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用途及合规性文件、对大股东资金占用年末余额及年度累计余额说明，对公司治理问题的质询等等，至今公司都没有明确的说明和当面沟通。因此，本人对梦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年度报告部分议案投反对票。

二、对董事异议的说明

（一）关于董事陈洁、罗庚宝出具的《关于董事对梦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3 年年度报告部分议案投反对票的说明》的相关内容，公司已进行过详细的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（二）2023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股东金森新能源收到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，金森新能源需根据警示函的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在改正前，金森新能源对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。故金森新能源未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。

（三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报，除董事陈洁、罗庚宝外，公司董事会其他 7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报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